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股份認購事項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更新股份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之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如通函所披露)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 擬定用途偏離之原因	餘下所得款項建議用 途(於本公告日期)
a)	「約334,6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加強及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	加強及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合共花費173,800,000港元，如下所載： i) 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中旬動用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00,000港元)認購BIO-Key International, Inc.(「BIO-key」)發行之3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本集團期望利用BIO-key之專業技術及行業經驗進一步發掘及發展FingerQ技術； ii) 本集團使用84,500,000港元加強及拓展其製造業務；及 iii) 本集團使用66,000,000港元加強及拓展其自動化業務。	並無偏離。	本集團手頭擁有指定作原有擬定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160,8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如通函所披露)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 擬定用途偏離之原因	餘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b)	「約836,5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拓展中國節能照明行業的商機；」	拓展中國節能照明行業之商機合共花費約98,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成立深圳寶耀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寶耀」)，註冊及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618,0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約98,900,000港元)。深圳寶耀主要從事發光二極體製造業務。深圳寶耀定位於支持本集團拓展中國節能照明行業之商機，並發展其自有新能源行業及發光二極體製造業務連同有關研發，這與股東授權一致。	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適當收購目標。為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回報，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中下旬自指定作原有擬定用途之所得款項中動用人民幣157,500,000元(約182,900,000港元)支付收購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濱湖新區寶能城二期第3號樓及第8號樓(擬作商業用途之1-2層除外)之住宅單位(「目標房產」)之50%代價。倘本集團未能就收購目標房產獲取銀行融資，則本集團將另行動用人民幣157,500,000元(約182,900,000港元)支付該項收購之餘下代價。該項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	本集團手頭擁有擬定作b)項用途之款項737,600,000港元。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前進一步向深圳寶耀注資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47,200,000港元)。 最多人民幣315,000,000元(約365,800,000港元)將指定用作收購目標房產。 股份認購事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4,6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中國節能行業(包括節能照明)公司。鑒於中國節能行業快速發展，並獲政府政策大力支持，本公司擬擴寬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範圍，以投資於從事節能行業(而非僅限於節能照明)之公司。近年來，中國政府大力推進節能業務之發展。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透過投資於該行業進一步提升股東之回報。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如通函所披露)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 擬定用途偏離之原因	餘下所得款項建議用 途(於本公告日期)
c)	「待光電企業的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約836,5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光電企業產能擴張及為收購固定資產提供資金；」	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450,500,000港元)乃用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收購深圳鴻勝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深圳邦凱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邦凱」)之50%股權)。深圳邦凱主要從事生產及經營機械及電子產品以及開發新能源技術。	並無偏離。	深圳邦凱目前持有深圳光明新區核心區域一宗約120,000平方米之土地。本集團計劃動用約420,000,000港元(其中約386,000,000港元將來自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在其上建立樓宇。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悉數指定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作原有擬定用途之部分。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如通函所披露)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 擬定用途偏離之原因	餘下所得款項建議用 途(於本公告日期)
d)	<p>「約1,003,9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收購一間國內金融機構的股本權益；」</p>	<p>收購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之企業合共花費1,145,800,000港元(其中約1,003,900,000港元來自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p> <p>合共255,70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八月期間用作收購宏基信貸有限公司、宏基金業有限公司、宏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銀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銀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全部均從事於金融服務領域。</p> <p>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認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之207,760,000股股份，代價為約831,000,000港元，分別佔浙商銀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30%及1.19%。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完成認購湛江集付通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互聯網金融服務從業公司)之33.21%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100,000港元)。</p>	<p>並無偏離。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本集團物色中國金融服務領域發展機會，以期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之投資策略一致。</p>	<p>本集團已悉數動用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指定作原有擬定用途之部分。</p>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如通函所披露)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 擬定用途偏離之原因	餘下所得款項建議用 途(於本公告日期)
e)	「約334,7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5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將用作其自動化業務的經營開支(特別是用以支持佳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而餘下的所得款項則用作本集團非自動化業務的日常營運。」	本集團尚未動用指定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並無偏離。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前於香港購買新自用辦公物業，代價約為500,0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000港元預期將以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約200,000,000港元預期將以銀行借貸撥付。管理層擬將新辦公物業用作本集團之總辦事處，以整合不同業務部門(包括自動化業務部門)之管理團隊並為其提供住宿。部分分配予自動化業務部門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完成此項安排。 餘下款項將指定作原有擬定用途所載目的。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處理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增加本公司財務管理之靈活性，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馮輝明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